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过滤网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编号： 低耗2021-01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购买空调机组过滤网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购买空调机组过滤网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重庆机场T2航站楼、T3A航站楼、GTC、集团办公楼、ITC空调机组过滤网多次清洗后磨损严重。为保障空调设备正常运行，购买一批空调机组过滤网。

1.4 项目采购清单：

按照下列表格提供对应的商品。

|  |
| --- |
| 空调机组过滤网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样式 | 数量（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初效过滤网 | G4.595\*595\*9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950 |  |  |
| 2 | 初效过滤网 | G4.595\*290\*9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72 |  |  |
| 3 | 初效过滤网 | G4.695\*504\*45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8 |  |  |
| 4 | 初效过滤网 | G4.797\*514\*19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5 |  |  |
| 5 | 初效过滤网 | G4.797\*498\*19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0 |  |  |
| 6 | 初效过滤网 | G4.1078\*450\*19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8 |  |  |
| 7 | 初效过滤网 | G4.1078\*400\*19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6 |  |  |
| 8 | 初效过滤网 | G4.490\*595\*9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32 |  |  |
| 9 | 初效过滤网 | G4.493\*595\*9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6 |  |  |
| 10 | 初效过滤网 | G4.493\*290\*9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 |  |  |
| 11 | 中效过滤网 | DAI/SE/P6655 08-F7 590×590×550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500 |  |  |
| 12 | 中效过滤网 | DAI/SE/P3655 04-F7 287×590×550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80 |  |  |
| 13 | 初效过滤网 | G4.594\*594\*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6 |  |  |
| 14 | 初效过滤网 | G4.492\*492\*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 |  |  |
| 15 | 初效过滤网 | G4.492\*390\*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7 |  |  |
| 16 | 初效过滤网 | G4.740\*403\*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4 |  |  |
| 17 | 初效过滤网 | G4.620\*405\*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 |  |  |
| 18 | 初效过滤网 | G4.740\*505\*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4 |  |  |
| 19 | 初效过滤网 | G4.710\*443\*20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4 |  |  |
| 20 | 初效过滤网 | G4.540\*443\*20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 |  |  |
| 21 | 初效过滤网 | G4.707\*443\*20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4 |  |  |
| 22 | 初效过滤网 | G4.796\*808\*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2 |  |  |
| 23 | 初效过滤网 | G4.696\*808\*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 |  |  |
| 24 | 初效过滤网 | G4.390\*390\*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67 |  |  |
| 25 | 初效过滤网 | G4.492\*390\*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98 |  |  |
| 26 | 初效过滤网 | G4.594\*390\*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37 |  |  |
| 27 | 初效过滤网 | G4.390\*492\*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04 |  |  |
| 28 | 初效过滤网 | G4.492\*492\*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12 |  |  |
| 29 | 初效过滤网 | G4.594\*492\*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952 |  |  |
| 30 | 初效过滤网 | G4.390\*594\*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5 |  |  |
| 31 | 初效过滤网 | G4.492\*594\*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567 |  |  |
| 32 | 初效过滤网 | G4.594\*594\*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84 |  |  |
| 33 | 初效过滤网 | G4.808\*796\*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0 |  |  |
| 34 | 初效过滤网 | G4.796\*800\*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26 |  |  |
| 35 | 初效过滤网 | G4.Y713\*968\*46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板式 | 12 |  |  |
| 36 | 中效过滤网 | F7.390\*594\*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2 |  |  |
| 37 | 中效过滤网 | F7.492\*492\*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38 | 中效过滤网 | F7.492\*390\*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39 | 中效过滤网 | F7.390\*492\*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2 |  |  |
| 40 | 中效过滤网 | F7.594\*594\*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41 | 中效过滤网 | F7.492\*594\*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42 | 中效过滤网 | F7.594\*492\*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43 | 中效过滤网 | F7.594\*390\*21/381 | 爱美克、广东宏驰、上海兴都、重庆辰滤等同级或优于提供品牌 | 袋式 | 4 |  |  |
| 44 | 总计 | 5639 |  |  |

备注：单价和总价注明含增值税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5 工期（或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响应人不能按期供货或无故中途停止供货而影响工期的，供货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退换货费用由响应人承担，供货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供货期顺延事项，响应人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项目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项目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供货期顺延。

1.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响应人是设备生产厂家，其经营范围包含空调净化设备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空调设备、过滤设备、五金销售或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净化设备及配件等相关内容，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公章）。

2.1.2 如响应人是代理商，其经营范围含有销售暖通设备及配件或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辅助设备和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响应产品有效代理授权证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代理授权证明原件）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GB/T 14295-2019《空气过滤器》并满足以下要求：

1）板式过滤网过滤等级G4；铝合金外框厚度不低于1mm；内置镀锌钢筋龙骨且直径不低于3mm；滤网每个折皱不大于60mm；滤料材质为聚酯纤维，滤料自由状态下厚度不低于10mm。

2）袋式过滤网过滤等级为F7；框架工艺为镀锌内框压条工艺；每个袋口宽度不大于75mm，滤料材质为pp熔喷无纺布材料。

3）每个过滤网在明显位置固定标牌，标牌牢固固定于过滤网外框，应标明气流方向或进/出气口位置，内容应至少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商标或标志；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基本性能参数（外观尺寸、效率）；出厂日期和出厂编号。

4）商品附带产品合格证至少一份，且产品合格证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和型号、产品出厂编号、检验结论、检验日期。

**3.2项目要求**

响应人须提供符合项目方相关要求的样品以及板式与袋式过滤网的质量检验报告（附过滤网技术参数），所提供样品不予退还。未按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样品，则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3.3其他要求**

|  |  |
| --- | --- |
| 型号 | 要求 |
|  G4.740\*403\*46 | 四块为一组，403长度方向用卡扣连在一起，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总长1612，其中一块740方向上带把手 |
| G4.620\*405\*46 | 两块为一组，405长度方向两块用卡扣连在一起，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总长810，其中一块620方向上带把手 |
| G4.740\*505\*46 | 两块为一组，505方向上卡扣连接，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总长度：1010mm，其中一块740方向上带把手 |
| G4.710\*443\*20 | 两块为一组连接使用总长1420，中间卡扣连接，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其中一块443尺寸一侧带把手 |
| G4.707\*443\*20 | 三块为一组连接使用,总长2121,中间卡扣连接,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其中一块443尺寸一侧带把手 |
| G4.540\*443\*20 | 三块为一组连接使用,总长1620,中间卡扣连接,卡扣使用铝合金材质，其中一块443尺寸一侧带把手 |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6725.66元（大写金额：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 2021年7月 16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7 月19日12：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7月 19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确认项目名称、金额，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6010室

比选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7156808。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 **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95%项目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下5%项目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材质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7月21日9:30至10:3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1年7月21日10: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空调机组过滤网项目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26](#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_Toc25588101)9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0](#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30](#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30](#_Toc25588104)

[第六条 保证金 31](#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32](#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32](#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33](#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34](#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36](#_Toc255881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6](#_Toc25588111)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7](#_Toc2558811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空调机组过滤网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空调机组过滤网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样式 | 数量（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初效过滤网 | G4.595\*595\*96 |  | 板式 | 950 |  |  |
| 2 | 初效过滤网 | G4.595\*290\*96 |  | 板式 | 172 |  |  |
| 3 | 初效过滤网 | G4.695\*504\*45 |  | 板式 | 8 |  |  |
| 4 | 初效过滤网 | G4.797\*514\*19 |  | 板式 | 5 |  |  |
| 5 | 初效过滤网 | G4.797\*498\*19 |  | 板式 | 10 |  |  |
| 6 | 初效过滤网 | G4.1078\*450\*19 |  | 板式 | 8 |  |  |
| 7 | 初效过滤网 | G4.1078\*400\*19 |  | 板式 | 6 |  |  |
| 8 | 初效过滤网 | G4.490\*595\*96 |  | 板式 | 32 |  |  |
| 9 | 初效过滤网 | G4.493\*595\*96 |  | 板式 | 6 |  |  |
| 10 | 初效过滤网 | G4.493\*290\*96 |  | 板式 | 1 |  |  |
| 11 | 中效过滤网 | DAI/SE/P6655 08-F7 590×590×550 |  | 袋式 | 500 |  |  |
| 12 | 中效过滤网 | DAI/SE/P3655 04-F7 287×590×550 |  | 袋式 | 80 |  |  |
| 13 | 初效过滤网 | G4.594\*594\*46 |  | 板式 | 6 |  |  |
| 14 | 初效过滤网 | G4.492\*492\*46 |  | 板式 | 12 |  |  |
| 15 | 初效过滤网 | G4.492\*390\*46 |  | 板式 | 7 |  |  |
| 16 | 初效过滤网 | G4.740\*403\*46 |  | 板式 | 24 |  |  |
| 17 | 初效过滤网 | G4.620\*405\*46 |  | 板式 | 12 |  |  |
| 18 | 初效过滤网 | G4.740\*505\*46 |  | 板式 | 14 |  |  |
| 19 | 初效过滤网 | G4.710\*443\*20 |  | 板式 | 4 |  |  |
| 20 | 初效过滤网 | G4.540\*443\*20 |  | 板式 | 12 |  |  |
| 21 | 初效过滤网 | G4.707\*443\*20 |  | 板式 | 24 |  |  |
| 22 | 初效过滤网 | G4.796\*808\*46 |  | 板式 | 22 |  |  |
| 23 | 初效过滤网 | G4.696\*808\*46 |  | 板式 | 12 |  |  |
| 24 | 初效过滤网 | G4.390\*390\*46 |  | 板式 | 67 |  |  |
| 25 | 初效过滤网 | G4.492\*390\*46 |  | 板式 | 198 |  |  |
| 26 | 初效过滤网 | G4.594\*390\*46 |  | 板式 | 237 |  |  |
| 27 | 初效过滤网 | G4.390\*492\*46 |  | 板式 | 104 |  |  |
| 28 | 初效过滤网 | G4.492\*492\*46 |  | 板式 | 1212 |  |  |
| 29 | 初效过滤网 | G4.594\*492\*46 |  | 板式 | 952 |  |  |
| 30 | 初效过滤网 | G4.390\*594\*46 |  | 板式 | 15 |  |  |
| 31 | 初效过滤网 | G4.492\*594\*46 |  | 板式 | 567 |  |  |
| 32 | 初效过滤网 | G4.594\*594\*46 |  | 板式 | 284 |  |  |
| 33 | 初效过滤网 | G4.808\*796\*46 |  | 板式 | 10 |  |  |
| 34 | 初效过滤网 | G4.796\*800\*46 |  | 板式 | 26 |  |  |
| 35 | 初效过滤网 | G4.Y713\*968\*46 |  | 板式 | 12 |  |  |
| 36 | 中效过滤网 | F7.390\*594\*21/381 |  | 袋式 | 2 |  |  |
| 37 | 中效过滤网 | F7.492\*492\*21/381 |  | 袋式 | 4 |  |  |
| 38 | 中效过滤网 | F7.492\*390\*21/381 |  | 袋式 | 4 |  |  |
| 39 | 中效过滤网 | F7.390\*492\*21/381 |  | 袋式 | 2 |  |  |
| 40 | 中效过滤网 | F7.594\*594\*21/381 |  | 袋式 | 4 |  |  |
| 41 | 中效过滤网 | F7.492\*594\*21/381 |  | 袋式 | 4 |  |  |
| 42 | 中效过滤网 | F7.594\*492\*21/381 |  | 袋式 | 4 |  |  |
| 43 | 中效过滤网 | F7.594\*390\*21/381 |  | 袋式 | 4 |  |  |
| 44 | 总计 | 5639 |  |  |

备注：单价和总价注明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单列。

## 合同价款

## 2.1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江北机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2验收要求

5.2.1 过滤网表面光洁平整、无划痕、锈斑、压痕和损伤，防护网等部件无变形；

5.2.2滤料厚度、龙骨直径、铝合金外框厚度等达到技术要求，产品与响应时提供的样品相一致。

5.2.3供货时乙方至少提供一份产品合格证，且产品合格证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和型号、产品出厂编号、检验结论、检验日期。

5.2.4产品到货后，甲方随机抽取初效过滤网和中效过滤网各一张由乙方邮寄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5.3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日内以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帐号：50001083800050000447，并前往甲方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竞争性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6.2 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购买空调机组过滤网项目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责任原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7.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5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退换货。因退换货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8.1约定处理。

8.6 如果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此造成过滤网更换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7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逾期按8.1约定处理。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9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10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